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 年 1 月 19 日，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公司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2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4日(每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3、2024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已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4年1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4-008),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6、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2月5日为授予日,以5.5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04名激励对象授予5,1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2月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904名激励对象授予5,1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4年2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披露了《明泰铝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4）。公司针对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8、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股份登记的过程中，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30 万股，最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 895 人 5,121.20 万股。

9、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股票的议案》，合计解锁 889 人所持有的股份 2,551.46 万股，上市流通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示期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请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1、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司董事会回购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4 万股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注销完成。

12、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股票的议案》，薪酬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与登记情况

### 1、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4 年 2 月 5 日	5.50 元/股	5,140.50 万股	904 人	0 股

## 2、登记情况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	登记股票数量	登记人数
2024年3月20日	5.50元/股	5,121.20万股	895人

注：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股份登记的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30万股，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04人调整为89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140.50万股调整为5,121.20万股。

###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锁数量	已回购注销股票数量	回购原因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5月20日	2,551.46万股	18.04万股	离职、考核未达标	2,551.70万股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依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中闫兆欣、任弘晖、王帅才、赵宏印、袁搏、杨幸豪、李亚星、程洋、赵少嘉、张兵阳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3.30万股。

###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5.50元/股，同时按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购股资金的利息补偿，向回购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购股资金及其同期利息，利率按同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本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33,000	-233,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43,290,627	0	1,243,290,627
总计	1,243,523,627	-233,000	1,243,290,627

注：2026年5月18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

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股份 2,528.40 万股，上表中变动前股份结构为该次解锁后的股本结构。

####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回购股份注销登记，发布减资公告，以及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减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